

# 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

(一) 认定条件。《潍坊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潍民字〔2020〕3号)规定,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及支出、家庭财产。

1. 收入型贫困家庭: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2. 支出型贫困家庭: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3. 单人纳入低保: 1. 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三级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和已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的相关规定且其相关义务人无完全赡（抚、扶）养能力。2. 宗教人员：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 3 年且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3. 重病患者：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后，人均收入介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2 倍且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疾病（人体损伤）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的人员。

（二）认定程序。个人向镇（街、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调查、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发放低保证和低保金。

（三）救助标准。目前，我县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791 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595 元。具体救助标准根据低保对象困难程度实行分类分档补助或补差补助。低保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四）申报指南。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核对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镇（街、区）受理申请，个人提报申请材料，镇（街、区）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

批表、入户调查表、低保备案表、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以及残疾证或学生证等证件，县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卡)复印件，家庭成员及赡（抚、扶）养人收入证明，能够证明家庭困难的其他证明。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认定条件。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7〕9号）规定，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无劳动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稳定合法劳动收入的除外）。

2. 无生活来源。是指城乡居民缺乏生活所需的稳定经济来源，无法维持其基本生活。除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外，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奖励扶助金等各类收入的

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3.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二）认定程序。个人向镇（街、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调查、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证和供养资金。

（三）救助标准。2021年1月起，我县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029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均为每人每月836元。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每人每月704元、半护理每人每月352元、全自理每人每月22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拨付到其供养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给其个人，照料护理费按照护理服务协议发放。

（四）申报指南。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经核对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镇（街、区）受理申请，个人提报申请材料，镇（街、区）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特困人员申请暨审批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家庭状况调查表、照料护理协议、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卡）复印件等材料。

## 临时救助

（一）认定条件。昌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乐民字〔2019〕43号）规定，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原则上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一）因打架斗殴、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二）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三）法定赡（扶、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四）不能提供有效收据或有效原始证明材料

的；（五）拒绝管理机关调查家庭收入情况，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家庭收入虚假证明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救助的。

2.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认定程序。个人向镇（街、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发放救助资金。

（三）救助标准。根据城乡统筹的原则，救助标准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制定临时救助标准。

1.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

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2.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经民生综合保险救助后，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四）申报指南。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核对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镇（街、区）受理申请，个人提报申请材料，镇（街、区）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临时救助申请书、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等证明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申请人农商行存折（卡）复印件，及家庭属性证明材料：低保证、优抚证、残疾证等复印件。

##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 （一）保障对象

凡具有昌乐县户籍，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

1.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

务的儿童；

2. 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 （二）发放标准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78 元。已享受城乡低保救助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可采取补差方法落实。

###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由重点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乡镇（街道）完成对重点困境儿童有关材料审核，并深入重点困境儿童所在村（居）和家庭走访，核实有关情况，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将《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录入山东省儿童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报县级民政局。

（三）审定。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在审查乡镇（街道）审核情况和重点困境儿童有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是否享受基本生活费待遇作出审定。自批准后的下个月起享受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待遇。

重点困境儿童监护人、家庭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的，乡镇



（街道）应及时上报民政部门，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发放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 （四）资金发放方式

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